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分抵免辦法

95年9月20日財經法律學系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9月18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3月1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6月1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為審核本系學生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下稱本系）學分抵免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審核標準與程序。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系專業科目，係指本系呈報教育部之必修與選修專業科目而言。本校法學院其他學系規定之必修或選修專業科目而未列入本系必修專業科目者，經本系認可列入畢業學分範圍者，視為本系之選修專業科目。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可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十五學分。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專業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抵免：

一、原修習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但在本院各學制所開設之課程成績達60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於未設法律相關系（所）之學校或學制修習者。

三、課程跨越兩學期以上，分別於不同學校或學制修習者，該科目第二學期以後部分。

四、其他經審查教師認為不宜抵免者。

具有前項前三款之情形，如經負責審查教師檢試，認為申請抵免學生已具備該科目所要求之專業知識程度者，得附理由同意抵免。

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應附不同意之理由。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由負責開授欲抵免學分科目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

本系無欲抵免學分科目之專、兼任教師者，由領域相近之本系專、兼任教師審查之；無領域相近之專、兼任教師者，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教師審查之。

欲抵免學分科目有兩位以上教師教授者，共同審查之。

負責審查教師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查有疑義，或共同審查教師彼此意見不一致者，得申請召開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之。

第五條 抵免學分申請之審核結果，無論有利不利，均應告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於不同意抵免之審核結果，得於告知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訴。

本系受理前項申訴案件後，應盡速召開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處理結果。

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為該申訴案件之負責審查教師時，應迴避並由本系其他教師

遞補。課程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 105 年 8 月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